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保函专项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途为向他行申请贷款（跨境直贷），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包括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资金交易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

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调剂原则为按照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标准调剂原则进行调剂，可调剂予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票保贴等额度；额度期限为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用途用于经营范围的对外支付，流贷也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单体建设项目投资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拟投资建设舒兰欧亚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舒兰市地处吉林、长春、哈尔滨三市一小时经济圈内，区位优势条件相对优越，城市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一定的潜在商机。建设舒兰欧亚购物中心，是公司下沉县域布点，为农村农民服务的举措。

通过对舒兰市商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投资建设舒兰欧亚购物中心项目，有利于促进舒兰市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繁荣，满足居民多层次消费，对公司占有农村市场起到县域支撑作用。

公司将依托舒兰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借助欧亚的品牌，将舒兰欧亚购物中心打造成当地一流的商业企业。并利用长期以来形成的诚信经营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竞争优势。

为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对舒兰欧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决定权。项目资金来源由商业连锁自筹。

商业连锁要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安排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投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万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万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万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及经营需要，拟购买吉林省现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交通）自行开发建设的位于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处万豪东方广场项目 D# 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商业用房屋及该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

吉林省现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 6088 号万豪国际 A 座 25 楼。法定代表人：王立志。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公路工程施工养护；房屋建筑、房屋装饰装修等。

标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6,600 平方米，地上一层至四层共约为 23,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按购买资产的实际面积分摊，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从 2010 年到 2050 年止。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欧亚万豪自 2014 年开业以来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但由于经营面积所限，无法实现更好的业态组合及品牌资源配置。购置标的后，可与现有经营面积实现连通，拓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打造集邻里中心、购物中心、餐饮中心、娱乐中心、培训体验中心为一体的一站式购物乐园，满足周边居民日益丰富的多层次消费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董事会授权欧亚万豪以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金额，根据整体经营布局调整实施情况，一次或数次购置万豪东方广场项目 D#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商业用房屋及该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

欧亚万豪要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做好购买标的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